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2018年第三十四期汇理财稳利系列Y计划 23011816 (产品登记编码: C1031018000201)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我行产品的评级与中国银监会的五级分类保持一致)
适合客户	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所有个人客户
产品期限	12月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募集期	2018年08月21日-2018年08月27日
最低募集规模	1000万
最高募集规模	100000万
拟销售地区	全行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 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 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8年08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8月28日
收益支付日	2019年08月28日
产品管理费率(年)	0.3%
产品年化收益率	4.30%
认购起点金额	50000元起, 以1000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 银行每6个月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当天6M Shibor 低于3.5%, 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 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 每个月30天, 每年360天

### 二、投资对象

本期产品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债券(投资比例50%-100%), 现金、存放同业和回购品种(0-50%), 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根据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加权平均收益测算方法, 得出产品资产年化收益率为4.6% 扣除产品年化管理费0.3%, 得出客户年化收益率为4.30%。

###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产品管理费: 费用比率为0.3%/年。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 2. 产品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0%/年。

#### 3. 到期收益计算公式

到期收益=投资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12×30/360

4. 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仅为举例之用, 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情景1: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 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 产品期限12个月, 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2.5%, 除本金外, 到期收益为:

$100,000 \times 2.5\% \times 30 \times 12 / 360 = 2500$  (元)

产品收益计算过程中相关日收益率保留11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存在尾差可能。

#### 最不利投资情形: 客户获得保证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 假定投资者理财资金为10万元人民币, 产品正常期限为12个月, 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产品被提前终止, 实际存续期为6个月, 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2.5%, 除本金外, 到期收益为:

$100,000 \times 2.5\% \times 30 \times 6 / 360 = 1250$  元人民币

产品正常到期将会获得本金和2500元人民币产品收益, 提前终止时比产品正常到期少获得1250元人民币产品收益。

#### 5. 理财资金支付

本产品为到期一次性支付, 乙方在产品收益支付日将产品本金和投资收益划入甲方理财交易卡活期账户中。

6.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确保本金安全, 并按本说明书约定支付产品收益, 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7. 本理财产品浦发银行不主动提供理财产品账单, 客户可以向浦发银行索取理财产品对账单。

#### 8. 特别说明

Shibor: 即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简称Shibor)。以位于上海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技术平台计算、发布并命名, 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Shibor 公布页面为:  
<http://www.shibor.org/shibor/web/html/index.html>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不开放赎回; 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 一次兑付。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汇率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2018年第三十四期汇理财稳利系列Y计划
	23011816（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800020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我行产品的评级与中国银监会的五级分类保持一致）
适合客户	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所有个人客户
产品期限	12月
产品年化收益率	4.30%/年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 （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情景分析：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产品期限12个月，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2.5%，除本金外，到期收益为： $100,000 \times 2.5\% \times 30 \times 12 / 360 = 2500$ （元） 产品收益计算过程中相关日收益率保留11位小数点四舍五入，存在尾差可能。 最不利投资情形：客户获得保证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假定投资者理财资金为10万元人民币，产品正常期限为12个月，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产品被提前终止，实际存续期为6个月，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2.5%，除本金外，到期收益为： $100,000 \times 2.5\% \times 30 \times 6 / 360 = 1250$ 元人民币 产品正常到期将会获得本金和2500元人民币产品收益，提前终止时比产品正常到期少获得1250元人民币产品收益。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 （二）汇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本金如为外币，理财产品到期时，如果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甲方在产品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 （三）期限风险

由于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实现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展期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产品说明书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 （四）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的市场价值受制于很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收益率曲线的水平和形状、利率波动的幅度及这些因素将来的变化，因此，可能存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五）流动性风险

若依据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到期日，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 （六）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风险揭示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七）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应根据风险揭示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客户浦发银行卡账户内。

（九）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乙方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特别提示：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